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目 录 .....	1
正 文 .....	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4
四、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8
五、 本次发行的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	19
六、 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风险 .....	26
七、 结论 .....	3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6H0377 号

**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TCYJS2025H178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债券业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债券业务中心反馈函（公）〔2025〕第 4 号”《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基于发行人已在公开市场披露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发行人将补充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相应的申请文件。现本所律师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指“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 月至 9 月”，“报告期末”指“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25H1787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96858896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注册资本	132,487.121 万元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 1.2.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主要历史沿革

##### 1.2.1. 2006 年 12 月，多喜爱有限设立

多喜爱系由多喜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多喜爱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300002008970”，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家湖西路 350 号（麓谷锦园 48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006 年 1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多喜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100	50%
2.	黄娅妮	100	50%
合计		<b>200</b>	<b>100%</b>

#### 1.2.2.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多喜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多喜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多喜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多喜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

根据天职出具“天职湘 ZH[2011]690 号”的《审计报告》，多喜爱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7,311,024.76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多喜爱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9,926,865.55 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8月2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1]第701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多喜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天职出具“天职湘ZH[2011]69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8月25日止，多喜爱（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多喜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000万元。

2011年9月5日，多喜爱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多喜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军	3,421.2960	38.0144%
2.	黄娅妮	2,680.4970	29.7833%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7000	12.130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3830	4.5487%
5.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970	4.0433%
6.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4390	2.5271%
7.	其他31名自然人	805.7880	8.9532%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00%</b>

### 1.2.3. 2015年6月，发行上市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2015年6月5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止，扣除该次发行费用后，多喜爱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85,434,039.98元，其中增加股本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5,434,039.98元。

2015年6月8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多喜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

多喜爱该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多喜爱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

#### **1.2.4.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 20,400 万股。

2018 年 9 月 5 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5. 2019 年 4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 年 4 月 12 日，多喜爱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与原浙建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军、黄娅妮向原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多喜爱 29.83% 的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时多喜爱 60,860,000 股股份，对应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 103,462,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5882 元/股（多喜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让价格为 12.0989 元/股），不低于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军、黄娅妮仍持有多喜爱 20.01% 的股份。

2019 年 5 月 10 日，原浙建集团与陈军、黄娅妮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手续。

#### **1.2.6. 201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9 日，多喜爱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2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68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7. 2019 年 12 月，原浙建集团重组上市**

2019 年 4 月 14 日，原浙建集团与多喜爱、原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多喜爱原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2019 年 6 月 5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浙建集团重组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约定。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重组上市完成后，

原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多喜爱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原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多喜爱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 340,444,114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工银投资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浙江建阳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鸿运建筑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46,975,609 股股份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同时，原浙建集团持有的多喜爱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

原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 103,462,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多喜爱向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合计发行的 838,002,098 股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本次发行新增的 838,002,098 股股份登记到账及原浙建集团持有的 103,462,000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1,340,098 股。

2020 年 7 月 2 日，多喜爱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8. 2021 年 6 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hia Group Co., Ltd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	Dohia	ZCIGC
证券简称	多喜爱	浙江建投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 1.2.9. 2024 年 12 月，公司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予以注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 9,950,883.00 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1,788,148 股。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为 1,081,788,148 元（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 9,950,853.00 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1,788,421 股。发行人本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新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0. 节**的相关内容。

#### **1.2.10. 2025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5）30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发行 179,969,1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浙江建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 179,969,185 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 63,113,604 股，合计新增股本 243,082,789 股。另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较前次工商登记股本数新增股本 273 股。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由原 1,081,788,148 元（股）变更为 1,324,871,210 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 **1.3.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4.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 1.5. 结论

本所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公告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2.1. 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就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 （1） 发行主体：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 （5）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

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

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15）税收处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1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3）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

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2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32）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3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2.2.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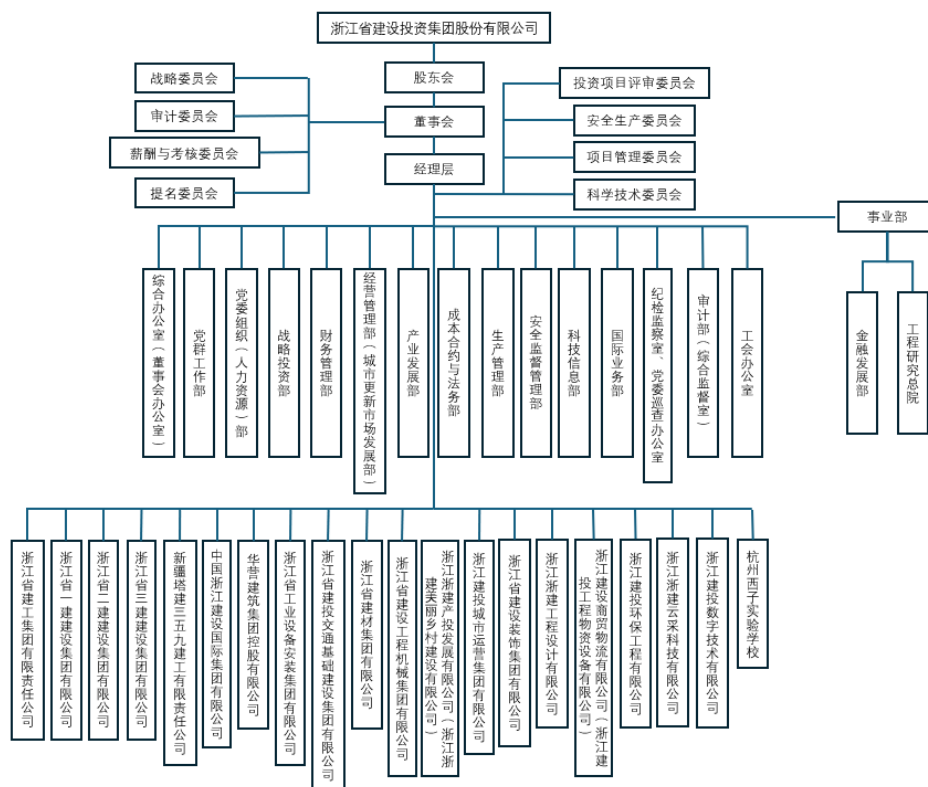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3.1.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其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相应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设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但是鉴于：（1）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作出相关决议；（3）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未因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影响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决策相关事项。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

质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元，1.94 亿元、3.92 亿元以及 9.69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2025 年 9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91%、92.13%、91.64%及 90.79%，根据发行人确认，其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5 年 9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770,824.69 万元、871,649.63 万元、833,560.72 万元及 691,505.5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量正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

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承担为政府融资的职能，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3.1.8.**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募集说明书》已载明以下内容：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访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息（[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d.chinatax.gov.cn](http://hd.chinatax.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主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

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 3.3.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四、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1.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4.2.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4.3.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

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获得注册通过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 4.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五、 本次发行的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 5.1. 募集说明书

5.1.1.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纠纷解决方式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

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5.1.3.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方案及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5.2. 主承销商

**5.2.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金公司、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97,496 股，通过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00 股，通过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4,300 股，通过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81,200 股。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中金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流水号为“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通证券、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通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股份；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 2023 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财通-浙江建投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

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财通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5456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5.2.2. 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 5.2.2.1. 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之“一、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本次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中金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2.2.2. 财通证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之“二、财通证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本次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财通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2.3. 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2.1.节已披露的情形外，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承销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并未因第5.2.2.节已披露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而被撤销，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5.3.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5.3.1.**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70140075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系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5.3.2.** 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如下：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编号为“〔2025〕100号”的《关于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夏晓亮、蒋朝镖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就本所及相关律师在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从事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本所及相关律师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本所收到《警示函》后给予高度重视，进行了积极整改。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本所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5.3.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法律意见的资格条件。

**5.4.** 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5.4.1.** 发行人2022年、2023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大华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67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大华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5.4.2.** 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天健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83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天健及天健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5.4.3. 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内，大华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之“一、大华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根据大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天健说明，报告期内，天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之“二、天健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根据天健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浙江建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浙江建投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 5.4.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在证监会网站查询了财务审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情况，并取得了财务审计机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审计机利害关系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大华、天健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经办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大华、天健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大华、天健的审计资格未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4.3. 节已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而被撤销，不存在被监管部

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5.5.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5.5.1.** 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365M-01），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具有为发行人主体评级担任资信评级机构的资质。

**5.5.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之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5.5.4. 信用评级结果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依法披露了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5.5.5. 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 **5.5.6.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浙江建投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的营业执照、《募集说明书》，在证监会网站查询了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由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依法披露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

#### **5.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 **5.6.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发行人为本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6.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

### 5.6.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披露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明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 5.6.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为保证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作出有效决议提供了制度安排。

（2）《募集说明书》已依法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5.7.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 5.7.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

### 5.7.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披露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明确约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

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5.7.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查询了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3）《募集说明书》已依法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风险

### 6.1. 本次债券的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 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募集说明书》，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6.3.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6.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38,822.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资运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98592788H”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浙江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国资运营公司系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公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9. 节的相关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448,323 股，导致国资运营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1%，由 35.90%减少至 35.89%；同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0. 节的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 63,113,604 股，同时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认购 179,969,185 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持股比例由 35.89%减少至 34.07%。

#### 6.3.2.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
1.	国资运营公司	38,822.99	35.89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
2.	工银投资	7,833.25	7.24	否
3.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	4.34	否
4.	鸿运建筑	3,244.69	3.00	否
5.	中国信达	2,433.61	2.25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3.46	0.55	否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1.59	0.42	否
8.	袁昌莉	437.61	0.40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74	0.33	否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84	0.26	否

202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5）3026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 63,113,604 股，同时交易对方国新建源基金认购 179,969,18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新增股份情况并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
1.	国资运营公司	451,343,488	34.07	否
2.	国新建源基金	179,969,185	13.58	否
3.	工银投资	78,332,468	5.91	否
4.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3.55	否
5.	鸿运建筑	32,446,913	2.45	否
6.	中国信达	24,336,100	1.84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34,600	0.45	否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15,889	0.34	否
9.	袁昌莉	4,376,100	0.33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7,400	0.27	否

### 6.3.3.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权属登记程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的情形。

### 6.4. 发行人的子公司

6.4.1.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合计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建工	杭州	2002.3.28	工程施工	200,000.00	100.00
2	浙江一建	杭州	2001.6.14	工程施工	115,015.02	86.95[注]
3	浙江二建	宁波	1958.1.1	工程施工	48,120.71	75.27[注]
4	浙江三建	杭州	1978.1.1	工程施工	68,039.34	75.22[注]
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58.1.1	工程施工	30,028.00	98.43
6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86.2.8	工程施工	24,663.00	97.15
7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2012.3.27	商品贸易	30,000.00	94.25
8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2021.12.21	建材贸易	4,000.00	96.83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基金购买浙江一建 13.05%股权、浙江二建 24.73%股权、浙江三建 24.78%股权（浙江一建、浙

江二建、浙江三建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浙江一建《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浙江二建《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浙江三建《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 13.05% 股权、浙江二建 24.73% 股权、浙江三建 24.78%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标的公司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6.4.2.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6.5.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6.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万元）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20,731.61</b>
其中：货币资金	884,750.13
应收票据	1,785.50
应收账款	2,525,602.78
预付款项	203,832.75
存货	167,407.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96,151.05</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0,452.16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万元）
长期应收款	1,271,570.96
固定资产	334,834.22
在建工程	21,902.87
无形资产	225,677.91
<b>资产总计</b>	<b>11,916,882.66</b>

6.5.2.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109.94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30,230.9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30.77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55,871.51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561.73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77.45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716,334.08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82.92	借款抵质押
<b>合计</b>	<b>1,066,299.38</b>	-

6.5.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业化厂房及二期堆场	8,853.53	尚在办理中
西溪诚品办公楼	5,446.03	尚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098.28	尚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4,391.08	尚在办理中
绍兴润樾山名邸和润园 4-3-406	434.74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7,301.07	尚在办理中
<b>小计</b>	<b>31,524.74</b>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镇海区前范东路 887 号 889 号	2,162.65	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
衢州街 2 号、衢州街 4-1 号	51.34	权证办理中
小计	<b>2,213.98</b>	——

#### 6.5.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尚有少数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瑕疵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受限情形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5.2. 节披露。

#### 6.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本所律所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05.52 万元、186,273.89 万元、182,935.45 万元和 166,978.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1.53%、1.51%和 1.40%，主要为因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应收暂付款、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所查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91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5.7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0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4.6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77.6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7.9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58.6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5.7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5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9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34.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2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5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0.45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b>合计</b>	——	<b>22,918.44</b>	——	——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6.7.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在主流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6.8.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陶关锋	董事长
2.	叶锦锋	董事、总经理
3.	陈光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	金盈	董事
5.	陆胜东	董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6.	戴楠	董事
7.	陈建根	独立董事
8.	邢以群	独立董事
9.	张美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0.	杨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11.	钟建波	副总经理
12.	叶秀昭	副总经理
13.	冯海宁	副总经理
14.	陈海燕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代）[注]
15.	陈智涛	董事会秘书

[注]：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王志祥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暂由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陈海燕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设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但是鉴于：（1）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作出相关决议；（3）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未因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影响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决策相关事项。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 6.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5,000万

以上的案件）共 24 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23 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大部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诉（即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案件；24 起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诉案件（即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涉案金额合计 425,537.33 万元，该等被诉案件款项单独或合计占发行人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8%、4.60%、4.3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障碍。

#### 6.9.1.1. 关于阿尔及利亚相关诉讼

202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了 4 份涉及企业的诉讼，主要系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产生相关诉讼。

前 2 份诉讼的原告均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首都）公共设施局局长。案件 1 中，原告认为发行人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案件 2 中原告认为发行人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公司赔偿因解约产生的重新招标及其他行政损失。在前 2 份诉讼中，原告均请求依法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5.28 亿元，合计 10.56 亿元）赔偿，支付全部诉讼费用并委托专家鉴定。

在另 2 份诉讼中原告均为发行人，被告均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其中，就案件 3，发行人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存在未及时提供图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及不确认合同外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被告主张解约为滥用职权，原告（发行人）要求支付已完工作及解约损失。发行人还要求释放保函、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29 亿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12.09 亿元）、委托专家鉴定等。在案件 4 中，发行人认为被告解约属于滥用职权行为，发行人要求暂停保函赔付，在发行人主诉案件判决后再决定。发行人还诉请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且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案件 4 涉案金额为 17.9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9464 万元）。

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 6.9.1.2. 关于与兰溪资规局的诉讼

2025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了一项重大诉讼，案件背景为：2021年3月，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兰溪资规局”，本案被告）向兰溪市人民政府呈报案涉项目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并获批复同意。同年6月，浙江建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采矿权，并与兰溪资规局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随后，浙江建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兰溪矿业”，本案原告），并由兰溪资规局、浙江建投与浙建兰溪矿业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浙建兰溪矿业承继浙江建投在《出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后原告认为被告在矿产资源量、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环评审批等方面存在履约瑕疵，导致《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浙建兰溪矿业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及相应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2）判令兰溪资规局向浙建兰溪矿业返还出让收益127,000万元及利息，赔偿交易费损失668.5万元及利息，赔偿政策处理费损失26,631.74万元及利息，赔偿其他损失3,357.2275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 6.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 6.10.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92.28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否

### 6.11.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承诺事项：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2	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4,201.71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1,755.00	2,650.24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50.22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2)2019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一建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段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483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4,296.48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2,000.00m<sup>2</sup>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3,000.00m<sup>2</sup>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8,700.00m<sup>2</sup>的办公用房和90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13,550.00万元，公司已支付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2022年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53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3,018.11平方米。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补偿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事宜，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12.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837,436.99 万元、209,097.79 万港币、5,400.01 万美元、12,146.90 万泰铢、21,820.21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开出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建投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83,875.69 万元、216,217.92 万港币、12,146.90 万泰铢、21,892.49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开出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38,600.00 万元。

### 6.13.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一建 13.05% 股权、浙江二建 24.73% 股权、浙江三建 24.78% 股权，同时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TCYJS2024H1962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6H03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叶子菁

签署：\_\_\_\_\_

## 附件 1：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 一、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

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 二、财通证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财通证券湖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原负责人唐敏在任职期间，由他人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对营业部疏于管理，未勤勉尽责。湖州分公司对营业部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等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通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一、违反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二、违反规定开立客户 B 股资金账户。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 14 万元。

3.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对发行人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4.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5.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

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同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实对财通证券出具书面警示的决定。

6. 财通证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如下情形：一是2022年9月通过回访中了解到个别客户的账户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客户本人提示账户使用规范。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展业过程中存在向客户提供财物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云南证监局决定对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财通证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进行任免职、兼职等事项报备；二是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四是人员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财通证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

是未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全面有效的访问控制及跟踪监测。二是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未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 财通证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195万元。

10. 财通证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评估制度；二是未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机制；三是提名的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不符合相应任职条件。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后，财通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补充如下：

11. 财通证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存在以下问题：标的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对挂钩标的实施及时动态调整；投资者资质年度复核工作不到位；未对业务管理系统权限、密码实施有效管理。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0〕104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1〕276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

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一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财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财通证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债券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内核制衡性不足，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二是承销尽调不规范，个别项目对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重大事项核直不充分；三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充分关注，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五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六十一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附件 2：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 一、大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内大华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 1. 行政处罚

（1）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 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3）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4）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5）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6）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7）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8）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后，大华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补充如下：

（9）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 2. 监管措施

（1） 2022年1月30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1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涉及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2年4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5） 2022年7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 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 2022年10月27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 2022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13）2023年1月1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5）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16）2023年3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7）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18）2023年9月2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9）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0）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1）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22）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3）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24）2023年12月27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5）2023年12月2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6）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2024年1月2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8）2024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9）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0）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

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31）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32）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34）2024年10月10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

行不到位等。

（36）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2024年12月1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38）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9）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0）2024年12月2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2024年12月25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42）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43）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44）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5）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

等。

（46）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47）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8）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9）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0）2025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51）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

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后，大华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补充如下：

（52）2025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3）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 3. 立案调查

（1）2025年5月30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2025年5月30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后，大华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补充如下：

（3）2025年10月9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5006号，对大华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2025年11月7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51017号，对大华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年12月24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5003号，对大华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6年1月13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6002号，对大华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 2026年2月9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6001号，对大华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 二、天健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健收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 （一）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训超、武继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报审计事项

天健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因天健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天健予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勃、赵海荣、周小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三）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唐彬彬、丁步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31 号），因天健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天津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四）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五）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余建耀、李鸿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2〕214号），因天健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深圳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号），因天健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号），因天健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八）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因天健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九）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2023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因天健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

## 计项目

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因天健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贵州监管局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十一）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十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 （十三）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十四）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 （十五）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十六）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因天健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七）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 号），因天健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十八）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因天健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九）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因天健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因天健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十二）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十三）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因天健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二十四）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根据天健说明，报告期后，天健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补充如下：

（二十五）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

## 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 号），因天健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安徽监管局对天健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二十六）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 号），因天健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十七）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6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 号），因天健在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十八） 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6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王冰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因天健在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附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附件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1.	HACELY FACADE ENGINEERING LIMITED (喜而利幕墙工 程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华营建筑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 包合同纠纷	1、要求被告支付损失（工程款及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的仓储租金损失）7,000 多万港元； 2、按 5,600 港元/月（或调整后的费率）支付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仓储租金损失，直至有关货物被搬移离开至最终目的地或有关货物被弃置或是至裁决作出之日； 3、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 的标准，以 7,000 多万港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来至裁决作出之日的利息损失； 4、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 的标准，以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仓储租金损失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的一半期间所对应的利息损失； 5、根据确定的基数和利率支付裁决后的相关利息损失，由裁决作出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	仲裁审理 中 <sup>1</sup>

<sup>1</sup> 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工人接管。

				6、被告无权要求原告返还 3,000 多万港元等。		
2.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 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76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866.85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3.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01.71 万元。		
4.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AADL）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浙建阿分公司延误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459.89 万元。	Blida 行政法院	一审
5.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提起诉讼。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要求支付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880.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6.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局（DEP）			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提起诉讼。以浙建阿分公司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7.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提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8.	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万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 6,000 万元；</p> <p>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12,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6,000 元；</p> <p>4、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p> <p><b>2025 年 8 月 5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p>驳回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原告已提起上诉：</p> <p>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判令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p>		
9.	王前跃	浙江建工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1,287,416.9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81,928.82 元（以 81,287,416.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垫付款 16,335,213.84 元及利息（以 16,335,213.8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金额暂计：98,204,559.56 元</p>	杭州市西湖区 人民法院	一审
10.	蒋军	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工程款 3,000.663971 万元，并赔偿违约损失</p>	湖南省怀化市 鹤城区人民法	一审

		司、浙江建工、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		<p>（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以该 3,000.66397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287 天为 1,269.6508 万元，后续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p> <p>2、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赶工费 535.8 万元。</p> <p>3、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保证金 200 万元和延期返还的资金占用费（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以该 200 万元为基数，按当时的 LPR3.65% 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614 天为 12.28 万元，后续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p> <p>以上三项合计 5,018.3948 万元</p> <p>4、判决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p> <p>5、判决被告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请求在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p> <p>6、判决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p>	院	
11.	赵殿俊	浙江一建、浙	建设工程施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浙江一建、浙江一建安徽分公	合肥市蜀山区	一审

		<p>江一建安徽分公司、吴运东、合肥文旅博览有限公司</p>	<p>工合同纠纷</p>	<p>司、吴运东）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178,714.7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5,392,661.46 元（利息计算如下：自案涉工程移交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起诉之日，以 73,178,714.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 5,392,661.46 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78,571,376.22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1,70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24,690.27 元（利息计算如下：自项目移交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起诉之日，以 1,7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 124,690.27 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 1,824,690.27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四就上述请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p> <p>4、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p>	<p>人民法院</p>	
--	--	--------------------------------	--------------	--	-------------	--

				费等)。		
12.	张晓辉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55,926,6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481,273.1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p> <p>2、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982,733.3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承担）；</p> <p>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运营费用 7,848,27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57,059.7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p> <p>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400,000 元</p> <p>（前述款项合计：91,695,998.83 元）</p> <p>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3.	金光炎	浙江三建、杭	建设工程施工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工程款	杭州市上城区	一审

		<p>州市公安局</p>	<p>工合同纠纷</p>	<p>66,321,681 元（暂按送审造价 21,223,2156 元减被告一对外支付工程款项 140,981,51 元减税金 4,212,914.59 元减管理费 4,499,718.7 元后的差额*93.198%，另加原告垫资款 6,885,000 元及分包配合费 1,152,509 元计算）；</p> <p>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575,986 元（以 95%部分工程款剩余欠付金额 56,431,875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8,039,423 元；以 5%部分质保金 9,889,806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536,563 元；此后，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以欠付金额 6,632,168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以上诉讼金额暂合计为 74,897,667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p> <p>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p>	<p>人民法院</p>	
--	--	--------------	--------------	--	-------------	--

14.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行为无效；</p> <p>2、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p> <p>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0,117,602.74 元（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以 3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至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p>4、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36,701,640.65 元，并支付利息 10,220,300.84 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 36,701,640.65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至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p>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浙江省兰溪市 人民法院	一审
-----	-------------	--	----------	---	----------------	----

15.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范渊、陆铭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p>一、主位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下列协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无效；备位请求或撤销原告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渊签订的下列协议、合同中的工程款结算条款内容：</p> <p>（一）2022年1月21日，原告与被告范渊双方签订的案涉《补充协议书》；</p> <p>（二）2022年3月4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协议书》；</p> <p>（三）2022年3月30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结算协议书》</p> <p>（四）2023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以房抵付工程款结算协议书》。</p> <p>二、请求法院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分别对涉案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弃山南坡 M、G 地块项目二标段）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造价鉴定、对“土石方合同”工程按“土石方合同”价格进行造价鉴定；并依据</p>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sup>2</sup>
-----	------------	------------	----------	--	--------------------------	-----------------

<sup>2</sup> 2025年12月25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p>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范渊关于案涉工程（“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的结算价格；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陆铭、范渊关于“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p> <p>三、判令被告范渊、陆铭返还超过鉴定结算金额相应价值的抵付工程款的商品房，并撤销相应价值商品房网签手续（具体金额以鉴定结果为准，暂计人民币 117,921,114.43 元。备注：后期需根据鉴定结论金额计算超付对应金额的商品房）；</p> <p>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范渊，陆铭上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用；</p> <p>六、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p> <p>2025 年 7 月 22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原告已提起上诉：</p> <p>1、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2025）浙 0591 民初 628 号民事判决，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p>		
--	--	--	---	--	--

				请求或发回重审； 2、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16.	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内未付工程款 53,500,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逾期付款利息 15,764,666.67 元（以 5,3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以上各项费用暂合计 69,264,666.67 元。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	一审
17.	楼可东	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55,246,914.1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诸暨市人民法 院	一审

18.	单方红	浙江建工、浙江建工温州分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建设工程合同施工纠纷	<p>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341,191.98 元及利息（以本金 39,341,191.98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为 2,804,972.35 元，本息暂计为 42,146,164.33 元）；</p> <p>2、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返还原告 10,660,000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2 日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本金 10,66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贷款利率 4.75% 计算所得利息为 1,820,046.94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以本金 10,66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五年 期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为 2,803,876.15 元；本息暂计为 15,283,923.09 元）；</p> <p>以上诉讼金额合计 57,430,087.42 元；</p> <p>3、判决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p> <p>4、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p>	温州市龙湾区 人民法院	一审
-----	-----	-----------------------------	------------	---	----------------	----

19.	王卫中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阴市第五人民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一（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286,296,624.0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286,296,624.0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资金占用利息为 36,352,219.7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p> <p>3.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以上 1-3 项诉讼请求暂时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金额为 322,648,843.75 元）</p>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sup>3</sup>
20.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导致项目存在施工质量缺陷，需要被申请人赔偿相关修复费用）54,534,842.67 元（暂估）；</p> <p>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p> <p>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sup>3</sup> 2025 年 10 月 27 日，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后续原告提起上诉，并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撤回上诉。

				请人承担。		
21.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导致项目存在施工质量缺陷，需要被申请人赔偿相关修复费用）69,295,974.84元（暂估）；</p> <p>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000元；</p> <p>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2.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导致项目存在施工质量缺陷，需要被申请人赔偿相关修复费用）63,038,478元（暂估）；</p> <p>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000元；</p> <p>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3.	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导致项目存在施工质量缺陷，需要被申请人</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限公司		<p>赔偿相关修复费用) 94,032,357.09 元 (大写: 玖仟肆佰零叁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零玖分) (暂估);</p> <p>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p> <p>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24.	杭州富阳农发生 态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修复费用 (申请人认为由于被申请人的原因而导致项目存在施工质量缺陷, 需要被申请人赔偿相关修复费用) 81,186, 478.02 元 (暂估);</p> <p>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00, 000 元;</p> <p>3.裁决本案的保全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杭州仲裁委员 会	仲裁审理 中

附件 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1.	浙江建工	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4 年 5 月 10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1、被告一（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5,383.650172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4.584089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后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被告一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2,808.546876 万元（其中停工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停工损失计算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之日止）；</p> <p>3、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p><b>上诉：</b></p> <p>1、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p>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p>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以 166,529,987.2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p>2、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损失 25,672,292.94 元；</p> <p>3、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上诉人在欠付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p> <p>4、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两被上诉人负担。</p>		
2.	浙江建工	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305.0313 万元；</p> <p>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9,305.0313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p> <p>3、原告在第一线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p>被告已提出上诉：</p> <p>1、请求依法撤销（2023）浙1022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将“由被告（反诉原告）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96,758,392元改判为“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78,002,102.56元”或将本案发回重审；</p> <p>2、请求依法撤销（2023）浙1022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将“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改判为“支付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费2,110,476.46元”或将本案发回重审；</p> <p>3、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3.	浙江建工	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5年4月8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1、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19,113,594.6元；</p> <p>2、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p>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p>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2,603,975.77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2021年2月6日；以10,201,110.59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8,912,484.01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8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p> <p>3、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送审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之上产生的违约金898,304元；</p> <p>4、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罚款违约金20,000元；</p> <p>5、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六、驳回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被告已提起上诉：</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支付金额基础上减少支付工程款6,159,998.85元；</p>		
--	--	--	---	--	--

				<p>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上诉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p>3、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4,971,750 元。</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以上各项合计 11131748.85 元。</p> <p>原告已提起上诉：</p> <p>1、将（2023）陕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63,465,546.08 元；</p> <p>2、撤销（2023）陕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均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以 50,2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 45,7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 40,927,967.1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p>		
--	--	--	--	--	--	--

			<p>年 1 月 12 日；以 63,25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59,257,389.78 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 53,307,389.78 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 52,30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11,162,756.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 31,177,934.86 元，与一审判决逾期付款违约金差额为 25,451,396.51 元；</p> <p>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四项，改判驳回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p> <p>4、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保统筹款 2,460,033.51 元，以及该款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 1,285,613.51 元）；</p>		
--	--	--	---	--	--

				5、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不服一审判决的金额为 735,48,995.01 元)		
4.	浙江建工	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4,768,752.9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638,278.30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请求违约金支付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 2、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获得判决支持的建设工程价款就被告所开发建设的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中港广场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5.	浙江建工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恒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判令各被告对（2023）浙 0681 民初 10356 号、（2022）浙 06 民初 251 号、（2022）浙 0681 民初 12554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241,484,036.7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402 民初 6267 号、（2022）浙 0402 民初 6342 号、（2022）浙 0402 民初 6343 号民事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p>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53,164,674.93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3、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502 民初 6712 号、（2022）浙 0502 民初 6713 号、（2022）浙 0502 民初 6458 号、（2022）浙 0502 民初 645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本金 113,576,226.30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4、判令各被告对（2021）粤 0112 民初 30307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9,110,000.00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5、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6 民终 482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204,225.26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	--	------------------	--	--	--	--

				<p>6、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902 民初 3000 号、（2022）浙 0902 民初 2020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及赶工奖本金 47,599,678.3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7、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1002 民初 4599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599,635.4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8、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 02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161,403,586.8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9、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p> <p>（以上第 1-8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627,142,064.05 元）</p>		
6.	浙江三建	恒大地产集团 上海盛建置业	侵权责任纠纷	<p><b>2025 年 5 月 12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1、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p>	嘉兴市中级 人民法院/	二审

		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p>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240,000,000 元；</p> <p>2、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b>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诉：</b></p> <p>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无需向被上诉人共同赔偿损失 240,000,000 元。</p> <p>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b>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诉：</b></p> <p>1、撤销（2024）浙 04 民初 10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判令被上诉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b>浙江三建上诉：</b></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项第二项，改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与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p>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	-----------	--

				<p>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240,000,000元。</p> <p>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承担。</p>		
7.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 要求支付 1000 套(2008)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 共计人民币 12,124.34 万元。</p>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8.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 要求支付 500 套(2001)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 共计人民币 12,205.48 万元。</p>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9.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 要求支付 1,000 套(2007)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 共计人民币 16,924.35 万元。</p>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10.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p> <p>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p> <p>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p> <p>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p> <p>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p>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一审
11.	浙江建工	安吉穗华置业	建设工程施工	<b>2025 年 3 月 25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	浙江省安吉	二审已判决 <sup>4</sup>

<sup>4</sup> 二审判决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生效，原告已申请执行。

		<p>有限公司</p>	<p>工合同纠纷</p>	<p>一、被告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共计106,544,385.4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2,413,140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止，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6,544,385.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p> <p>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106,544,385.48元范围内对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其施工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已提起上诉：</p> <p>一、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工程款金额21,839,194.65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决：</p> <p>1.请求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工程款84,705,190.83元，并支付合理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按LPR计算）；</p>	<p>县人民法院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	--	-------------	--------------	---	-----------------------------	--

				<p>2.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请求。</p> <p>二、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b>2025年9月23日，该案收到二审判决书：</b></p>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12.	浙江建工	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一（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1,385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p> <p>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为 20,106,417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共 401 天，为 20,106,417 元）；</p> <p>3、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一欠付工程款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令被告二（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3.	浙江三建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要求被申请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结算款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捌角肆分（¥103,650,360.84）并支付违约金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贰分（¥1,362,889.52），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5月31日止，2024年6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另据实计算）；</p> <p>2、确认申请人享有“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工程款优先受偿权；</p> <p>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p>	衢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4.	浙江建工	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44,971,525.86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4,971,525.86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的两倍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次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为 3,941,004.72 元；</p> <p>（两项暂合计：48,912,530.58 元）</p>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

				<p>3、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发包的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临政储出[2014]46、47 地块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p> <p>5、判令被告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索赔款 54,018,034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p>		
15.	浙江建工	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32,227,239 元；</p> <p>2、请求法院判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345,260.4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具体计算明细详见附件，后续仍以 332,227,239 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的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两项暂合计为 355,572,499.4 元]</p> <p>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发包的“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p>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p> <p>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541 万元；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涉案工程未成功创建钱江杯的违约金 200 万元；</p> <p>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工作人员虚增混凝土方量导致的损失 846,432.5 元；</p> <p>4、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充电桩整改费用 1,226,144 元；5、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维修费用 154,413 元；</p> <p>6、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移交涉案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反诉原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备案机关在办理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的要求为准）；</p> <p>7、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过渡费损失 930 万元；</p> <p>8、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涉案小区维修义务，对《常山县桑园小区物业项目承接查验报告》中的事项以及桑园小区房屋外墙面鼓包裂缝问题、定阳小区污水管网等问题进行维修；</p>		
--	--	--	--	---	--	--

				<p>9、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p> <p>以上诉请金额合计 38,936,989.5 元。</p>		
16.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观赏石采购款余款及总包服务费 2,480,124.35 元、资金利息 3,035,403.4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15,592.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5,515,527.8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65,117,165.00 元，支付原告投资收益 23,905,523.47 元（投资收益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9,200,430.8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89,022,688.4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89,022,688.47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请求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p>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标的暂合计：154,654,239.44 元</p>		
17.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一、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50,542,313.69 元以及投资收益 14,991,897.11 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p> <p>二、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52,661.1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此后应以 50,542,313.69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三、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65,534,210.8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以上标的暂合计：89,186,871.97 元</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18.	浙江二建	江西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一、依法判决被告江西理工大学向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最终以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及利息（以 100,285,762.6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二、依法确认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100,285,762.65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江西理工大学负担。</p> <p>（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p>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19.	浙江三建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结算余款人民币 11,8743,875.3 元；</p> <p>2、判令三被告共同按合同约定支付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之违约金（按年利率 9.5% 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 23,364,790.75 元）；</p>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公司		<p>3、判令原告在三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p> <p>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p> <p>以上 1、2、4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142,608,666 元；</p> <p>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20.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购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p> <p>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p> <p>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p>	平湖市人民 法院	一审

				<p>12月25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p> <p>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p> <p>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p>		
21.	浙江建工	温州盛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76,169,754.57 元；</p> <p>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 56,831,671.28 元</p> <p>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发包的“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一期（JC-01A-50）PPP项目”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5、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p>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一审
22.	浙江三建	宿迁市洋河新区仓集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8,346.460078 万元；</p> <p>2、请求仲裁委确认申请人对本案所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该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3.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除行政协议纠纷	<p>1、请求解除编号为 3300000ZC21015 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及相应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p> <p>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出让收益 127,000 万元及利息 25,034.6575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返还之日止），赔偿交易费损失 668.5 万元及利息 131.7769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赔偿政策处理费损失 26,631.74 万元及利息 5249.5903 万元（利息按照 5%/年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应计算至赔偿之日止），赔偿其他损失 3357.2275 万元。</p> <p>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一审
-----	--------------	-------------	----------	--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三、声明事项 .....	7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1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9
四、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2
五、 本次发行的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	24
六、 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风险 .....	30
七、 结论 .....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浙江建投、发行人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喜爱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喜爱有限	指	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即多喜爱的前身
原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目前存续的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793U，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国资运营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建阳	指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2024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阳建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迪臣发展	指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鸿运建筑	指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建工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三建	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67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343号”《审计报告》之合称
《浙江建投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编号为“CCXI-20252365M-01”《2025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25H178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上下文另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787 号

**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武汉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1.2 经办律师简介

王淳莹 律师

王淳莹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淳莹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叶子菁 律师

叶子菁律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风险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通过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进行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以适当的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相关的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96858896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注册资本	108,134.0098 万元 <sup>1</sup>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 1.2. 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主要历史沿革

##### 1.2.1. 2006 年 12 月，多喜爱有限设立

多喜爱系由多喜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sup>1</sup>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1,081,788,148 股，发行人可转债的发行及转股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9 节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多喜爱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多喜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300002008970”，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家湖西路 350 号（麓谷锦园 48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006 年 1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亚验资（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止，多喜爱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多喜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军	100	50%
2.	黄娅妮	100	50%
合计		<b>200</b>	<b>100%</b>

#### 1.2.2. 201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多喜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多喜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多喜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多喜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并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对价。

根据天职出具“天职湘 ZH[2011]690 号”的《审计报告》，多喜爱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7,311,024.76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多喜爱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9,926,865.55 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多喜爱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1]第 701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多喜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天职出具“天职湘ZH[2011]69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1年8月25日止，多喜爱（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多喜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000万元。

2011年9月5日，多喜爱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多喜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军	3,421.2960	38.0144%
2.	黄娅妮	2,680.4970	29.7833%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1.7000	12.130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3830	4.5487%
5.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8970	4.0433%
6.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7.4390	2.5271%
7.	其他 31 名自然人	805.7880	8.9532%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00%</b>

### 1.2.3. 2015年6月，发行上市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960号”《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2015年6月5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止，扣除该次发行费用后，多喜爱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85,434,039.98元，其中增加股本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5,434,039.98元。

2015年6月8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5〕252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多喜爱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

多喜爱该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多喜爱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 1.2.4. 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3日，多喜爱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8,400万股，本次转增后多喜爱总股本变更为20,400万股。

2018年9月5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5. 2019年4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9年4月12日，多喜爱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与原浙建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军、黄娅妮向原浙建集团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多喜爱29.83%的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时多喜爱60,860,000股股份，对应多喜爱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103,462,000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0.5882元/股（多喜爱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让价格为12.0989元/股），不低于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股份转让后，陈军、黄娅妮仍持有多喜爱20.01%的股份。

2019年5月10日，原浙建集团与陈军、黄娅妮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手续。

#### **1.2.6. 2019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4月19日，多喜爱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多喜爱以总股本20,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4,2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680万股。

2019年12月10日，多喜爱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7. 2019年12月，原浙建集团重组上市**

2019年4月14日，原浙建集团与多喜爱、原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多喜爱原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2019年6月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浙建集团重组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约定。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重组上市完成后，原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多喜爱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原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核准多喜爱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 340,444,114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工银投资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浙江建阳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鸿运建筑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46,975,609 股股份吸收合并原浙建集团。同时，原浙建集团持有的多喜爱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

原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 103,462,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注销；多喜爱向国资运营公司、中国信达、工银投资、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合计发行的 838,002,098 股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本次发行新增的 838,002,098 股股份登记到账及原浙建集团持有的 103,462,000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1,340,098 股。

2020 年 7 月 2 日，多喜爱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8. 2021 年 6 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hia Group Co., Ltd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	Dohia	ZCIGC
证券简称	多喜爱	浙江建投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 1.2.9. 2024 年 12 月，公司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予以注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人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

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转股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0,883.00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81,788,148股。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 1.3.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4.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 1.5. 结论

本所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公告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2.1. 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就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 (1) 发行主体：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5)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

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13)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以上利息递延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利息递延条件。

(14)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15) 税收处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

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16)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1)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3)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4)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

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7)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

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2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32）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3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2.2.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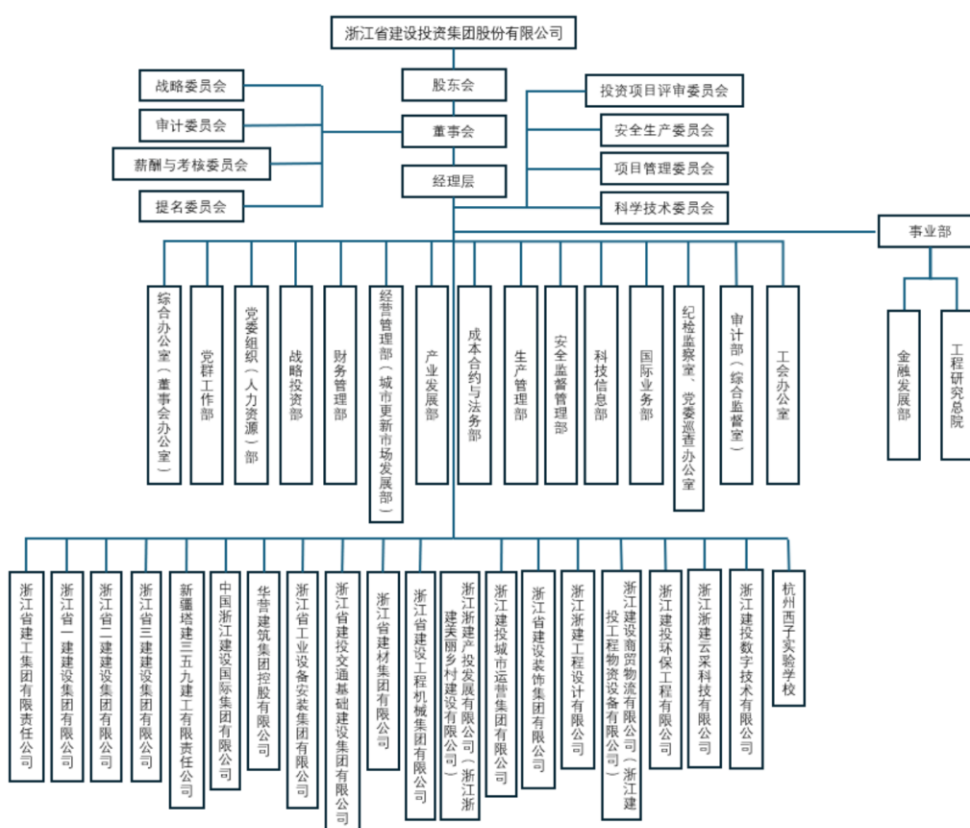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3.1.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其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相应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设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但是鉴于：（1）发行人董事会人数

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作出相关决议；（3）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未因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影响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决策相关事项。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 亿元，1.94 亿元、3.92 亿元以及 9.69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24%、92.13%、91.64%及 90.79%，根据发行人确认，其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32,137.83 万元、871,649.63 万元、833,560.72 万元及 691,505.5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量正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国务院规

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1.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承担为政府融资的职能，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3.1.8.**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募集说明书》已载明以下内容：公司名称、债券

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访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息（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d.chinatax.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主体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 3.3.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四、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1.**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4.2.**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类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4.3.**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

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获得注册通过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 4.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五、 本次发行的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 5.1. 募集说明书

**5.1.1.**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纠纷解决方式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5.1.3.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方案及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5.2. 主承销商

**5.2.1.**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金公司、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356,672 股，通过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800 股，通过中金资管业务管理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81,500 股，通过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21,800 股，通过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121,0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中金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流水

号为“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通证券、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9月29日，财通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股份；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2023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财通-浙江建投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财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财通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5456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5.2.2. 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 5.2.2.1. 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1之“一、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本次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中金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2.2.2. 财通证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1之“二、财通证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本次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2.3. 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 5.2.1. 节**已披露的情形外，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承销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并未因**第 5.2.2. 节**已披露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而被撤销，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5.3.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5.3.1.**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470140075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系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5.3.2. 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本所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如下：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2025〕100 号”的《关于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夏晓亮、蒋朝镖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就本所及相关律师在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从事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本所及相关律师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本所收到《警示函》后给予高度重视，进行了积极整改。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本所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5.3.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法律意见的资格条件。

### 5.4. 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5.4.1.**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大华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670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大华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5.4.2.** 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天健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5) 8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天健及天健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4.3. 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内，大华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之“一、大华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根据大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天健说明，报告期内，天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之“二、天健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根据天健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故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天健承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实质性障碍。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浙江建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浙江建投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5.4.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在证监会网站查询了财务审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情况，并取得了财务审计机构关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审计机利害关系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大华、天健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经办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大华、天健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大华、天健的审计资格未因本法律意见书第 5.4.3. 节已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而被撤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5.5.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5.5.1. 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365M-01），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并已取得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国际具有为发行人主体评级担任资信评级机构的资质。

5.5.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之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5.5.4. 信用评级结果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依法披露了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5.5.5. 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 5.5.6.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浙江建投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的营业执照、《募集说明书》，在证监会网站查询了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由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

(2)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依法披露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

## **5.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 **5.6.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6.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

### **5.6.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披露**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明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 **5.6.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为保证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作出有效决议提供了制度安排。

(2) 《募集说明书》已依法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5.7.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 5.7.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

### 5.7.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披露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明确约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5.7.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查询了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3) 《募集说明书》已依法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风险

### 6.1. 本次债券的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 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

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发行本次债券所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6.3.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6.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发行人 388,229,8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资运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98592788H”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浙江省国资委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国资运营公司系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6.3.2.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
1.	国资运营公司	388,229,884	35.89	否
2.	工银投资	78,332,468	7.24	否
3.	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4.34	否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或冻结
4.	中国信达	37,000,000	3.42	否
5.	鸿运建筑	32,446,913	3.00	否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4,390	0.60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2,100	0.56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4,000	0.33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5,100	0.26	否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1,639	0.24	否

### 6.3.3.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建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权属登记程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的情形。

### 6.4. 发行人的子公司

6.4.1.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合计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建工	杭州	2002.3.28	工程施工	200,000.00	100.00
2	浙江一建	杭州	2001.6.14	工程施工	115,015.02	86.95
3	浙江二建	宁波	1958.1.1	工程施工	48,120.71	75.27
4	浙江三建	杭州	1978.1.1	工程施工	68,039.34	75.22
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	杭州	1958.1.1	工程施工	30,028.00	98.43

	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86.2.8	工程施工	24,663.00	97.15
7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2012.3.27	商品贸易	30,000.00	94.25
8	浙江浙建云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2021.12.21	建材贸易	4,000.00	96.83

#### 6.4.2.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6.5.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6.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万元）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30,482.74</b>
其中：货币资金	961,626.82
应收票据	20,930.81
应收账款	2,586,284.21
预付款项	134,053.60
存货	187,640.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79,510.89</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9,921.46
长期应收款	1,248,325.84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万元）
固定资产	332,567.09
在建工程	20,913.74
无形资产	226,392.00
<b>资产总计</b>	<b>12,009,993.62</b>

6.5.2.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489.00	保证金、冻结存款、司法冻结等
固定资产	38,469.3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088.99	借款抵质押
应收账款	141,703.43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334.20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851,404.41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93.93	借款抵质押
<b>合计</b>	<b>1,371,794.26</b>	-

6.5.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文欣大厦办公楼	319.42	尚在办理中
<b>小计</b>	<b>319.42</b>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溪诚品办公楼	5,566.92	尚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183.28	尚在办理中
成都芯谷产业园-3、4 号楼	4,602.02	尚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4,391.08	尚在办理中
绍兴润樾山名邸和润园 4-3-406	439.78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7,687.44	尚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小计	<b>27,870.53</b>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镇海区前范东路 887 号 889 号	2,187.41	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
衢州街 2 号、衢州街 4-1 号	51.34	权证办理中
小计	<b>2,238.75</b>	——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业化厂房及二期堆场	8,853.53	尚在办理中
西溪诚品办公楼	5,446.03	尚在办理中
陈杨新界小区商业 19 套、车位 290 个	5,098.28	尚在办理中
固碳项目基地	4,391.08	尚在办理中
绍兴润樾山名邸和润园 4-3-406	434.74	尚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7,301.07	尚在办理中
小计	<b>31,524.74</b>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镇海区前范东路 887 号 889 号	2,162.65	土地因已被政府规划为生态带，不能按照工业用途补办
衢州街 2 号、衢州街 4-1 号	51.34	权证办理中
小计	<b>2,213.98</b>	——

#### 6.5.4. 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尚有少数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瑕疵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

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受限情形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6.5.2 节披露。

#### 6.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本所律所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05.52 万元、186,273.89 万元、182,935.45 万元和 163,79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1.53%、1.51%和 1.36%，主要为因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应收暂付款、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所查阅《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91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5.7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0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4.6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77.69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7.9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258.6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5.7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8.50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9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34.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2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5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0.45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	22,918.44	——	——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6.7.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在主流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6.8.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陶关锋	董事长
2.	叶锦锋	董事、总经理
3.	陈光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	金盈	董事
5.	陆胜东	董事
6.	章磊	董事
7.	陈建根	独立董事
8.	邢以群	独立董事
9.	张美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0.	杨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11.	刘建伟	副总经理
12.	钟建波	副总经理
13.	冯海宁	副总经理
14.	陈海燕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代） <sup>2</sup>

<sup>2</sup>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王志祥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暂由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陈海燕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5.	陈智涛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设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但是鉴于：（1）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事项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作出相关决议；（3）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未因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影响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决策相关事项。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刘建伟之配偶孙鹏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浙江建投股票 50,000 股，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卖出浙江建投股票 25,000 股。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因上述短线交易情形，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刘建伟出具“[2024]254 号”《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12 月 4 日，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刘建伟出具“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185 号”《关于对刘建伟的监管函》。上述配偶短线交易情形不构成刘建伟自身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不会对其任职资格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

### 6.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16 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诉讼即单个诉讼标的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27 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大部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诉（即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案件；16起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诉案件（即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涉案金额合计 345,229.40 万元，该等被诉案件款项单独或合计占发行人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8%、3.73%、3.5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障碍。

#### 6.9.1.1. 关于阿尔及利亚相关诉讼

202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了 4 份涉及企业的诉讼，主要系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产生相关诉讼。

前 2 份诉讼的原告均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阿尔及利亚首都）公共设施局局长。案件 1 中，原告认为发行人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案件 2 中原告认为发行人拖延工期，存在质量、用工问题，要求公司赔偿因解约产生的重新招标及其他行政损失。在前 2 份诉讼中，原告均请求依法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 100 亿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5.28 亿元，合计 10.56 亿元）赔偿，支付全部诉讼费用并委托专家鉴定。

在另 2 份诉讼中原告均为发行人，被告均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其中，就案件 3，发行人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告（阿尔及利亚住房部长，代表人为阿尔及尔公共设施局局长）存在未及时提供图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及不确认合同外工作等严重违约行为，被告主张解约为滥用职权，原告（发行人）要求支付已完工作及解约损失。发行人还要求释放保函、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29 亿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12.09 亿元）、委托专家鉴定等。在案件 4 中，发行人认为被告解约属于滥用职权行为，发行人要求暂停保函赔付，在发行人主诉案件判决后再决定。发行人还诉请判决保函止付，直到主诉案件结案，且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案件 4 涉案金额为 17.9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 9464 万元）。

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对，并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 6.9.2. 关于与兰溪资规局的诉讼

2025年8月3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了一项重大诉讼，案件背景为：2021年3月，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兰溪资规局”，本案被告）向兰溪市人民政府呈报案涉项目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并获批复同意。同年6月，浙江建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采矿权，并与兰溪资规局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随后，浙江建投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兰溪矿业”，本案原告），并由兰溪资规局、浙江建投与浙建兰溪矿业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浙建兰溪矿业承继浙江建投在《出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后原告认为被告在矿产资源量、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环评审批等方面存在履约瑕疵，导致《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浙建兰溪矿业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及相应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补充协议》；（2）判令兰溪资规局向浙建兰溪矿业返还出让收益127,000万元及利息，赔偿交易费损失668.5万元及利息，赔偿政策处理费损失26,631.74万元及利息，赔偿其他损失3,357.2275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 6.9.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其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 6.10.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692.28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否

### 6.11.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承诺事项：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48,500.00	26,917.64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9,745.00	4,201.71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1,755.00	2,650.24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与建设项目	6,095.00	264.54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0.00	2,335.48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	50.22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2)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一建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段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公司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司房产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48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公司建筑面积 2,000.00 m<sup>2</sup>办公用房和建筑面积 3,000.00 m<sup>2</sup>住宅用房,同时约定公司一并购置另外建面约不少于 8,700.00 m<sup>2</sup>的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价款暂定 13,55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2022 年收到塘河南村、七古登公寓共 53 套安置房,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3,018.11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偿房产土建工程尚未全面动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上述重大承诺事项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事宜,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12.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建投及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837,436.99 万元、209,097.79 万港币、5,400.01 万美元、12,146.90 万泰铢、21,820.21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开出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 6.13.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25年1月23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同时向国资运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在中国证监会注册过程中。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对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78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12月26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淳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叶子菁

签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子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附件 1：主承销商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 一、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

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 二、财通证券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财通证券湖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吴兴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原负责人唐敏在任职期间，由他人实际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对营业部疏于管理，未勤勉尽责。湖州分公司对营业部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等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通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一、违反规定开立 B 股保证金账户；二、违反规定开立客户 B 股资金账户。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 14 万元。

3.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许昶、谢腾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对发行人部分股权代持事项未充分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4.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及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服务客户活动管控不严、人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5. 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如下情形：公司在从事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存在部分文件及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

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同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实对财通证券出具书面警示的决定。

6. 财通证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如下情形：一是2022年9月通过回访中了解到个别客户的账户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但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客户本人提示账户使用规范。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展业过程中存在向客户提供财物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八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云南证监局决定对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财通证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进行任免职、兼职等事项报备；二是证券从业人员登记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四是人员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财通证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全面有效的访问控制及跟踪监测。二是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未切实履行数据质量管理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

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 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基于上述情形，合计罚款 195 万元。

根据财通证券说明，报告期后，财通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补充如下：

10. 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评估制度；二是未健全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机制；三是提名的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不符合相应任职条件。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财通证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存在以下问题：标的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对挂钩标的实施及时动态调整；投资者资质年度复核工作不到位；未对业务管理系统权限、密码实施有效管理。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0〕104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21〕276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一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财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 附件 2：财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 一、大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内大华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 1. 行政处罚

(1)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3 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32 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3)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4)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5)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6)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8)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 2. 监管措施

(1) 2022年1月30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1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涉及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2年4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5) 2022年7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 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

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 2022年10月27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 2022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13) 2023年1月1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

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16) 2023年3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7)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18) 2023年9月2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0)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1)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22) 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24) 2023年12月27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5) 2023年12月2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

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6) 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4年1月2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8)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9)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0)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31) 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32) 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 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34) 2024年10月10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 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2024年12月1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38）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9）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0）2024年12月2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2024年12月25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42）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43）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44）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5）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46）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47）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8）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9）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0）2025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51）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 3. 立案调查

(1) 2025年5月30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年5月30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根据大华说明，报告期后，大华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补充如下：

(3) 2025年7月16日，大华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5030号），对大华承做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 二、天健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

根据天健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天健收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 （一）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 号），因天健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 （三）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因天健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 （四）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 号），因天健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五）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因天健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

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六)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 号），因天健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七)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 号），因天健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 号），因天健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因天健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 中国证监会对天健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于 2025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相关人员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十一）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十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因天健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根据天健说明，报告期后，天健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补充如下：

（十三）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附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附件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未决法律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原告人请求	受理机构	案件阶段
1.	HACELY FACADE ENGINEERING LIMITED (喜而利幕墙工 程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华营建筑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 包合同纠纷	<p>1、要求被告支付损失（工程款及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的仓储租金损失）7,000 多万港元；</p> <p>2、按 5,600 港元/月（或调整后的费率）支付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仓储租金损失，直至有关货物被搬移离开至最终目的地或有关货物被弃置或是至裁决作出之日；</p> <p>3、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 的标准，以 7,000 多万港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来至裁决作出之日的利息损失；</p> <p>4、按照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上浮 1% 的标准，以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仓储租金损失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裁决作出之日的一半期间所对应的利息损失；</p> <p>5、根据确定的基数和利率支付裁决后的相关利息损失，由裁决作出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p>	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	仲裁审理 中 <sup>3</sup>

<sup>3</sup> 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工人接管。

				6、被告无权要求原告返还 3,000 多万港元等。		
2.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Sidi Abdellah 76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东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76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866.85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3.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决定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同时业主方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法院执达员将行政起诉书送交浙建阿分公司，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发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并发起反诉，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01.71 万元。		
4.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 Meftah 2500 套住房项目，业主方为住房发展与改善司 (AADL) 阿尔及尔西地区局。业主方单方面强制解约本项目后以浙建阿分公司延误工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及非法使用劳工为由，起诉浙建阿分公司，要求支付 2500 套项目重启费用，新合同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5,459.89 万元。	Blida 行政法院	一审
5.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提起诉讼。浙建阿分公司对业主方发起反诉，要求支付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保函并赔偿解约损失，共计人民币 120,880.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6.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因与我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局 (DEP)			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提起诉讼。以浙建阿分公司未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7.	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浙建阿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在阿尔及利亚承接的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业主为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因与浙建阿分公司就项目结算、合约、工期等问题存在一系列严重争议。业主方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登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浙建阿分公司提起诉讼。业主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我司赔偿解约损失 100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共计人民币 52,786.00 万元。	Tipaza 行政法院	一审
8.	蠡县文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浙江三建 (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合同金额 74,589,285 元； 2、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暂计 1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一审 <sup>4</sup>

<sup>4</sup> 2025 年 7 月 2 日，原告已经撤诉。

9.	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万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损失 6,000 万元；</p> <p>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12,000 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6,000 元；</p> <p>4、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p> <p><b>2025 年 8 月 5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驳回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一提起上诉
10.	王前跃	浙江建工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1,287,416.9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81,928.82 元（以 81,287,416.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垫付款 163,35,213.84 元及利息（以 16,335,213.8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以上金额暂计：98,204,559.56 元		
11.	蒋军	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建工、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工程款 3,000.663971 万元，并赔偿违约损失（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以该 3,000.66397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287 天为 1,269.6508 万元，后续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p> <p>2、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赶工费 535.8 万元。</p> <p>3、判决被告浙江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怀化岳麓青城一期项目保证金 200 万元和延期返还的资金占用费（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以该 200 万元为基数，按当时的 LPR3.65% 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614 天为 12.28 万元，后续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完毕之日）。</p> <p>以上三项合计 5,018.3948 万元</p> <p>4、判决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p> <p>5、判决被告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请求在</p>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6、判决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12.	赵殿俊	浙江一建、浙江一建安徽分公司、吴运东、合肥文旅博览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3,178,714.7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392,661.46元（利息计算如下：自案涉工程移交之日即2023年1月16日至起诉之日，以73,178,714.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5,392,661.46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78,571,376.2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1,7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24,690.27元（利息计算如下：自项目移交之日即2023年1月16日至起诉之日，以1,7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利息为124,690.27元，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824,690.27元； 3、请求判令被告四就上述请求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	一审

				带付款责任； 4、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13.	张晓辉	浙江三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55,926,6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481,273.1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p> <p>2、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履约保证金 6,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982,733.3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承担）；</p> <p>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运营费用 7,848,27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57,059.7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支付工程款等义务之日的利息，被申请人仍需承担）；</p> <p>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400,000 元</p> <p>(前述款项合计：91,695,998.83 元)</p>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4.	金光炎	浙江三建、杭州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工程款 66,321,681 元（暂按送审造价 21,223,2156 元减被告一对外支付工程款项 140,981,51 元减税金 4,212,914.59 元减管理费 4,499,718.7 元后的差额*93.198%，另加原告垫资款 6,885,000 元及分包配合费 1,152,509 元计算）；</p> <p>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575,986 元（以 95%部分工程款剩余欠付金额 56,431,875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8,039,423 元；以 5%部分质保金 9,889,806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4.35%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536,563 元；此后，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以欠付金额 6,632,168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以上诉讼金额暂合计为 74,897,667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p>	杭州市上城区 人民法院	一审

				<p>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p> <p>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p>		
15.	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	<p>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p> <p>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p> <p>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1、依法确认被告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行为无效；</p> <p>2、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矿山投资建设及开采加工运行采购项目合同》；</p> <p>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担保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0,117,602.74 元（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以 3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至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p>4、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36,701,640.65 元，并支付利息 10,220,300.84 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以 36,701,640.65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支付</p>	浙江省兰溪市 人民法院	一审

				至款清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6.	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建、范渊、陆铭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p>一、主位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下列协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无效；备位请求或撤销原告湖州中奥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渊签订的下列协议、合同中的工程款结算条款内容：</p> <p>（一）2022 年 1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双方签订的案涉《补充协议书》；</p> <p>（二）2022 年 3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协议书》；</p> <p>（三）2022 年 3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的案涉《结算协议书》</p> <p>（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范渊签订《以房抵付工程款结算协议书》。</p> <p>二、请求法院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分别对涉案湖州中奥美泉宫三期（弃山南坡 M、G 地块项目二标段）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石方合同”工</p>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sup>5</sup>

<sup>5</sup> 2025 年 8 月 6 日本案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p>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造价鉴定、对“土石方合同”工程按“土石方合同”价格进行造价鉴定;并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范渊关于案涉工程(“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除外)的结算价格;依据鉴定价格确认原告与被告陆铭、范渊关于“土石方合同”工程施工造价。</p> <p>三、判令被告范渊、陆铭返还超过鉴定结算金额相应价值的抵付工程款的商品房,并撤销相应价值商品房网签手续(具体金额以鉴定结果为准,暂计人民币 117,921,114.43 元。备注:后期需根据鉴定结论金额计算超付对应金额的商品房);</p> <p>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范渊,陆铭上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五、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工程造价鉴定费用;</p> <p>六、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p>		
--	--	--	---	--	--

附件 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1.	浙江建工	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陕西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4年5月10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1、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 15,383.650172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4.584089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后续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被告一支付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2,808.546876 万元（其中停工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停工损失计算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之日止）；</p> <p>3、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p><b>上诉：</b></p> <p>1、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p>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p>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以 166,529,987.22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p> <p>2、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西安恒宁健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损失 25,672,292.94 元；</p> <p>3、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上诉人在欠付工程款 166,529,987.22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p> <p>4、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两被上诉人负担。</p>		
2.	浙江建工	句容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句容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结社施工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解除；</p> <p>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8,709.5622236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相应逾期付款利息；</p> <p>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30.283479 万元、赔偿损失 3,462.675579 万元；</p>	句容市人民法院	一审

				<p>4、确认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5、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原告为维护自身权利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3.	浙江建工	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305.0313 万元；</p> <p>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9,305.0313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 LPR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p> <p>3、原告在第一线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三门县人民法院	一审
4.	浙江建工	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5 年 4 月 8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1、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19,113,594.6 元；</p> <p>2、被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p>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p>12,603,975.7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6 日；以 10,201,110.5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8,912,484.0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p> <p>3、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送审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5%之上产生的违约金 898,304 元；</p> <p>4、反诉被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罚款违约金 20,000 元；</p> <p>5、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六、驳回反诉原告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p>被告已提起上诉：</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支付金额基础上减少支付工程款 6,159,998.85 元；</p> <p>2、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上诉人不承担逾期付</p>		
--	--	--	---	--	--

				<p>款违约金；</p> <p>3、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总工期延误违约金 4,971,750 元。</p> <p>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以上各项合计 11131748.85 元。</p> <p>原告已提起上诉：</p> <p>1、将（2023）陕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工程款 63,465,546.08 元；</p> <p>2、撤销（2023）陕 0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均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以 50,2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 45,705,800.3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 40,927,967.1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 63,257,389.7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p>		
--	--	--	--	---	--	--

			<p>13日计算至2021年2月6日；以59,257,389.78为基数，自2021年2月7日计算至2021年9月15日；以53,307,389.78为基数，自2021年9月16日计算至2023年1月17日；以52,307,389.78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8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11,162,756.3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3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4月24日为31,177,934.86元，与一审判决逾期付款违约金差额为25,451,396.51元；</p> <p>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四项，改判驳回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p> <p>4、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保统筹款2,460,033.51元，以及该款自2020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4月24日为1,285,613.51元）；</p> <p>5、本案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p>		
--	--	--	---	--	--

				(不服一审判决的金额为 735,48,995.01 元)		
5.	浙江建工	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4,768,752.9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638,278.30 元 (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请求违约金支付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p> <p>2、第 1 项诉讼请求中获得判决支持的建设工程价款就被告所开发建设的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中港广场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p>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6.	浙江建工	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金太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荣聚利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5 年 7 月 17 日, 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一、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5,852,591.82 元;</p> <p>二、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印花税、工伤保险费用 821,630.17 元;</p> <p>三、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工期延误索赔费用 2,954,229.02 元;</p>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审判决已生效

				<p>四、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6,674,221.9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p> <p>五、湖北金太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荣聚利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我司就本判决第一项中的 15,852,591.82 元工程款对被告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永利城开发 K2-A 地块 11 号楼、12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七、驳回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7.	浙江建工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城博（宁波）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p>1、判令各被告对（2023）浙 0681 民初 10356 号、（2022）浙 06 民初 251 号、（2022）浙 0681 民初 12554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 241,484,036.7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p>2、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0402民初6267号、(2022)浙0402民初6342号、(2022)浙0402民初6343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53,164,674.93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3、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0502民初6712号、(2022)浙0502民初6713号、(2022)浙0502民初6458号、(2022)浙0502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本金113,576,226.30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4、判令各被告对(2021)粤0112民初30307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9,110,000.00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5、判令各被告对(2022)浙06民终482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工程款本金</p>		
--	--	-----------------------------------	--	--	--	--

			<p>204,225.26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6、判令各被告对 (2022) 浙 0902 民初 3000 号、(2022) 浙 0902 民初 2020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即工程款及赶工奖本金 47,599,678.3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7、判令各被告对 (2022) 浙 1002 民初 4599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即工程款本金 599,635.4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8、判令各被告对 (2022) 浙 02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人一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即工程款本金 161,403,586.89 元及按前述生效判决计算的相应利息，利息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p>9、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p> <p>(以上第 1-8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627,142,064.05 元)</p>		
--	--	--	---	--	--

8.	浙江建工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4年10月11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一、判令中央商务区公司向浙江建工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以及利息损失共计 76,569,975.2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其中：1.欠付的工程款为 72,416,972.2 元；2.利息损失为 4,153,003 元（此后的利息损失应以 72,416,972.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4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确认浙江建工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24B 地块）新建居住项目（泛海芸府）在建工程的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中央商务区公司承担。</p> <p><b>被告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b></p> <p>1、请求将（2024）鄂 01 民初 14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截止 2024 年 2 月 7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由 4,153,003 元改判为 4,096,112.54 元。</p> <p>2、请求根据最终判决金额重新调整一审案件受理费金额，</p>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	------	---------------	------------	---	---------------------	----

				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9.	浙江三建	恒大地产集团 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p><b>2025年5月12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1、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240,000,000元；</p> <p>2、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b>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诉：</b></p> <p>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无需向被上诉人共同赔偿损失240,000,000元。</p> <p>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b>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诉：</b></p> <p>1、撤销(2024)浙04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判令被上诉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p><b>浙江三建上诉:</b></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判项第二项，改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与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240,000,000元。</p> <p>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承担。</p>		
10.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要求支付1000套(2008)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2,124.34万元。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11.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OPGI)，要求支付500套(2001)项目延期支付利息、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2,205.48万元。	Skikda 行政法院	一审
12.	浙建阿分公司	斯基克达省房	建设工程施	浙建阿分公司起诉斯基克达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Skikda 行政	一审

		地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工合同纠纷	(OPGI), 要求支付 1,000 套 (2007) 项目延期支付利息、 剩余报表差额及解约损失等费用, 共计人民币 16,924.35 万 元。	法院	
13.	浙江建工	蓝邦(宁夏) 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7 月 24 日由杭州仲裁委作出 (2024) 杭仲 01 裁字 第 1362 号裁决书, 裁定如下: 一、被申请人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 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852,244.10 元。 二、被申请人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浙 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损失, 以 100,852,244.10 元 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至该工程款项付清日 止, 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为 756,812.05 元。 三、被申请人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 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律师费损失 50,000 元。	杭州仲裁委 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 仲裁 裁决已生效, 浙 江建工已申请执 行

				<p>四、确认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翡翠城续建项目在其所承包施工的范围内享有拍卖或者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权。</p> <p>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p> <p>六、本案仲裁费用 439,821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8,074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43,1747 元；被申请人蓝邦（宁夏）置业有限公司、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部分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p>		
14.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购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p>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p> <p>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p>	浙江省平湖 市人民法院	一审

				<p>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p> <p>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p> <p>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p> <p>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p>		
15.	浙江建工	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5 年 3 月 25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一、被告安吉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共计 106,544,385.4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413,140 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6,544,385.4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p> <p>二、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 106,544,385.48 元范围内对安吉恒大御峰花园项目首期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其施工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驳回原告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p>被告已提起上诉：</p> <p>一、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关于工程款金额 21,839,194.65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决：</p> <p>1.请求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工程款 84,705,190.83 元，并支付合理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为基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按 LPR 计算）；</p> <p>2.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请求。</p> <p>二、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16.	浙江建工	杭州丰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4,484,994.3 元以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34,634,219.33 元（其中以 196,002,353.18 元为基数按 10%/年的利率，自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即起诉之日；以 267,311,124.19 元为基数按 10%/年的利率，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仍需承担支付）；</p> <p>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817,503.81 元；</p>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p>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 264,484,994.3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杭州恒大悦龙台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本案原告为维护自身权利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p> <p>以上诉讼标的合计：301,936,717.45 元。</p>		
17.	浙江建工	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1,385 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p> <p>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为 20,106,417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共 401 天，为 20,106,417 元）；</p> <p>3、请求确认原告在被告一欠付工程款 100,281,385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p>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p>偿责任；</p> <p>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p>		
18.	浙江三建	温州国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59,275,638.51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195,205.27 元（按照年利率 10%，以各期欠付工程款为本金基数自欠付之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请求判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详见诉讼标的计算表）。</p> <p>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开具金额为 4,395,182.55 元（其中代扣代缴水电费 4,267,582.55 元，罚款 123,600 元、维权取证费 4,000 元）的正规税务发票。</p> <p>4、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原告所完成的涉案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在被告第一项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19.	浙江三建	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要求被申请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结算款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捌角</p>	衢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司		肆分(¥103,650,360.84)并支付违约金壹佰叁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贰分(¥1,362,889.52, 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 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5月31日止, 2024年6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另据实计算); 2、确认申请人享有“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	浙江建工	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44,971,525.86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以44,971,525.86元为基数, 按一年期lpr的两倍标准自2022年6月16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本次暂计算至2023年8月23日, 为3,941,004.72元; (两项暂合计: 48,912,530.58元) 3、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发包的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临政储出[2014]46、47地块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

				5、判令被告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索赔款 54,018,034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		
21.	浙江建工	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32,227,239 元；</p> <p>2、请求法院判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345,260.4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具体计算明细详见附件，后续仍以 332,227,239 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的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以上两项暂合计为 355,572,499.4 元]</p> <p>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发包的“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p> <p>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541 万元；</p> <p>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涉案工程未成功创建</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p>钱江杯的违约金 200 万元；</p> <p>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工作人员虚增混凝土方量导致的损失 846,432.5 元；</p> <p>4、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充电桩整改费用 1,226,144 元；</p> <p>5、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维修费用 154,413 元；</p> <p>6、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移交涉案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反诉原告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备案机关在办理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的要求为准）；</p> <p>7、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过渡费损失 930 万元；</p> <p>8、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涉案小区维修义务，对《常山县桑园小区物业项目承接查验报告》中的事项以及桑园小区房屋外墙面鼓包裂缝问题、定阳小区污水管网等问题进行维修；</p> <p>9、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p> <p>以上诉请金额合计 38,936,989.5 元。</p>		
22.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观赏石采购款余款及总包服务费 2,480,124.35 元、资金利息 3,035,403.4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15,592.3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 2024 年 5 月 31</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5,515,527.8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65,117,165.00 元，支付原告投资收益 23,905,523.47 元（投资收益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9,200,430.8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以 89,022,688.4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馆装饰布展项目及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89,022,688.47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请求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标的暂合计：154,654,239.44 元</p>		
23.	浙江建工	浙江常山旅游发展投资运营	建设工程施工	<p>一、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 50,542,313.69 元以及投</p>	常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有限公司、常山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p>资收益 14,991,897.11 元（投资收益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p> <p>二、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52,661.1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此后应以 50,542,313.69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三、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常山县中国观赏石博览园第二功能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65,534,210.8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以上标的暂合计：89,186,871.97 元</p>		
24.	浙江建工	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b>2025 年 7 月 3 日，该案收到一审判决书：</b></p> <p>一、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96,520,609.15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p> <p>二、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各商业承兑汇票的未付金额为基</p>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浙江建工已申请执行

				<p>数，自各对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以 10%/365 的标准支付；</p> <p>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兴锦恒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 96,520,609.15 元范围内，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长兴恒大金陵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长兴恒大金陵悦府剩余部分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享有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p>		
25.	浙江二建	江西理工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一、依法判决被告江西理工大学向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最终以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及利息（以 100,285,762.6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p> <p>二、依法确认原告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100,285,762.65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等诉讼费用</p>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全部由被告江西理工大学负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100,285,762.65 元)		
26.	浙江三建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结算余款人民币 11,8743,875.3 元;</p> <p>2、判令三被告共同按合同约定支付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之违约金(按年利率 9.5%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 23,364,790.75 元);</p> <p>3、判令原告在三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承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p> <p>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p> <p>以上 1、2、4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142,608,666 元;</p> <p>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
27.	浙江三建	平湖苏宁易购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1》;</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1,831,479.09 元;</p>	平湖市人民 法院	一审

				<p>3、判决确认原告在前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p> <p>4、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3,607.84 元，自欠付之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分段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此后应以全部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详见标的计算表；</p> <p>5、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3,720,04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请求判至被告接收之日止）。</p> <p>6、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用 2,740,782.03 元</p> <p>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次合计诉讼标的约为：261,215,916.96 元。</p>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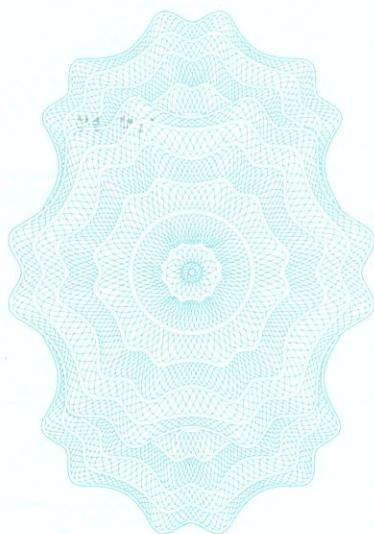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b>1505.00</b> 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b>1985-12-12</b>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徐春辉	蒋朝镖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童跃萍
	刘斌	黄康熙
	王立新	姚毅琳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靖忠
	吕崇华	翟栋民
	陈晓峰	余永祥
	池伟松	叶劲松
	夏德忠	王欣
	蒋国良	邓继祥
	傅羽韬	叶志坚
	徐骏	虞文燕
	卢燎峰	王洪涛
	张声	陈旭虎
	沈海强	孙莉
王晓青	童相灿	
傅林涌	方双复	
孔瑾	邱志辉	
陆新华	黄恺	
卓广平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680 万元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1925 万元 (1-A) 2022.4.11 备案	年 月 日
	2100 万元 (1-A) 2024.04.22 备案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臻、黄丽芬、谢映、熊琦	年 月 日
2022.04.11 备案 (1-A)	年 月 日
瞿静、孙宇政、周晓菁、王钰	2023.03.29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晓、郭芳、赵珠、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张广科、李鸣、华碧琼、汪凌萍、徐卫东	2024.04.17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植民 2023.09.1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350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1223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A) 07 16




持证人 **吕崇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0111764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30106272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持证人 叶子菁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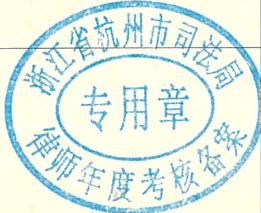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252919961017004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的说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并公示，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公示信息中查询。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12月13日）\_中国证监会 2024/12/27 16: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发布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hm56000001/2024-00015722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12月13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12月13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12月13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地址: 中国证监会 网站: www.csrc.gov.cn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hm56000001 京网文(2007)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京证监行(法律)字(2007)第100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7524780/content.shtml 第1/1页

A	B	C	D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截至2024年12月13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
207	20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7日